**华东理工大学2013-2014学年度**

**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办〔2014〕61号）的要求，我校根据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写了本年报。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信息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等七个部分。

**一、概述**

2013-2014学年，学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立足我校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有效地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一）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2014年，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精神，经细化分解，并按照部门职责，提出分工实施方案。在征询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公开时间，明确各部门正职领导为各公开事项的公开责任领导。强调各责任部门要把清单实施工作作为完善内部治理、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清单所列各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各责任人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或信息内容发生变更后，严格按照《清单》公开时间的期限内予以公开或更新。学校信息公开监督小组对《清单》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要向校内外公开。对于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重点抓好信息公开目录和管理制度汇编工作。**抓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从2010年开始，学校就启动定期更新和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工作和管理制度汇编工作。2013-2014学年，学校为进一步巩固这一成果，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更新完成学校2014年版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对2011-2014年已经公开的管理制度再次梳理，使管理制度汇编更具时效性。

**（三）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形式及平台。**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网和学校主页为主要平台，以校报校刊、微博微信等载体为补充，不断充实内容、优化功能，为学校信息的日常发布和重要信息的及时公开奠定坚实基础。为贯彻落实《清单》，《清单》中所有公开的事项均先纳入各部门网站专门栏目，学校信息公开网作为学校统一公开平台，为便于查询检索和更新，各项内容分别进行有效链接。2014年在学校信息公开网设立了“便民服务”专栏，内容涉及学校办事指南、便民问答、生活咨询和表格下载，对于师生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相关事项，提供更方便的服务。

**（四）拓宽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学校设计制作完成了“i华理”APP应用客户端，努力打造移动校园、智慧校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丰富官微栏目、加强媒体互动，既切实发挥新媒体在信息公开方面的作用，又进一步拓展了师生校友和社会人士多向沟通的交流渠道。2014年6月16日，学校官方微信正式开通运营，进一步加强沟通、服务师生、扩大影响。启动学校新闻网改版工作，着力整合校内多种媒体资源，实现一体化管理、一键式发布和一站式分享，预计在第四季度建设完成。

**（五）推进院务公开工作。**组织了全校规模的二级学院院务公开工作的调研交流，从二级教代会院务公开的方方面面着重进行调研，全面分析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出台后各学院的执行情况和落实效果，为推进两级民主管理向内涵发展打下基础。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3-2014学年，学校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学校门户网站、新闻专题发布、校报校刊、学校年鉴、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信息。重视对于招生就业、学籍管理、国家资助政策、公派留学、部门预算、教育经费执行等涉及学生教职工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的公开，主动为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服务。2014学年及时发布了2013年华东理工大学财务决算和2014年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预算表。

**（一）通过信息公开专网公开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使信息公开专网成为学校信息主动公开的主渠道。**通过落实《清单》，不断完善学校信息的主动公开内容。学校制定的《清单》包括十大类，五十个公开项目，具体共118类项公开信息。主要公开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和其它信息，涵盖所有教育部要求必须主动公开的信息和学校根据自身情况增补的主动公开信息。另外，根据《清单》也编制了2014年信息公开目录及说明在信息公开网上发布，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学校属于应当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询。

**（二）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公开信息情况。**2013-2014学年学校校园网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4769条。职能部处发布量位列前5名的分别是学校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和工会；学院发布量位列前5名的分别是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工程师学院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新闻网信息共发布3167条，其中教学、科研、后勤类等信息904条，合作交流类信息115条，公告类信息447条。

**（三）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学校五大官方微博粉丝日益增多，据最新统计，腾讯微博粉丝328963人，新浪微博粉丝40500人，微信粉丝9563人。从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腾讯微博发布信息520条，新浪微博发布信息961条；微信2014年6月16日开通，共发布信息170条。学校官方微博获得“2013年全国教育系统十佳官方微博”、“2013年度教育官微影响力奖”、“2013年度全国高校新媒体创新之星”等荣誉称号，校园网中文主页获得上海市优秀网站提名。

2013年由校团委开发运行的“小花梨”将学生学习生活信息、校园文化活动、学术讲座竞赛等整合在一起，由团委教师、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共同组成“小花梨”运营团队，成为华理学生最信赖的微信公众号，今年上半年关注量超过7000人，成为沪上高校最早运行的微信平台之一，先后获得2013年度上海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项目、特色集体等荣誉，也先后有多家高校团委来我校交流新媒体建设经验。“小花梨”微信公众号已覆盖的信息查询内容包括：新生专区、校车班次信息、图书馆空座余量信息、常用网址与电话信息、每周校园活动预告、自习可用教室查询、校园文化活动抢票系统等，后续开发实现更多便民服务功能。在“小花梨”微信公共平台一周年之际，同步上线“徐汇小花梨”、“青春华理”，打造定位更加明晰、受众群体细分更加精确的微信群；整合校院两级媒体资源，建立涵盖25个微博和15个微信公众号在内的新媒体资源体系；整合校院两级共青团全媒体的资源，建立“青春华理”媒体中心，囊括纸质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在内的诸多媒体资源，微博、微信关注量大幅度增加。

**（四）通过学校《周报》、会议、专集、邮箱等公开信息情况。**2013-2014学年共刊发《华东理工大学周报》20期。2014年学校召开七届五次教代会、十四届五次工代会，对学校重要信息、政策进行公开，教职工代表履行了参政、议政。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信息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和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更好地发挥信息工作上下沟通、左右协调的主渠道作用，学校党委办公室一学年中编发《信息参阅》193期，主要内容包括：领导行程、部处动态、学院动态、科教要闻、高校动态、媒体看华理、学生舆情、教育微言等，发送学校党委中心组成员参阅。通过学校公共邮箱webmaster向全校师生邮箱发布公告类公开信息226条。

**（五）编辑《信息公开公报》情况。**2013年下半年开始编辑并在2014年继续按月发布学校的《信息公开公报》，内容涉及学校最新文件发布、最新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讨论要点、最新一月大事记、财务信息、最新学校干部任免情况等。一学年中共发布12期公报。

**（六）重点公开了学校财务信息。**高校财务信息是高校信息公开中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领域，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学校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学校经费来源与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进行了公开。具体包括2013年度的学校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4年度的学校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进一步细化了学校教代会财务报告内容，公开了学校三公经费等，公布了教职工收入水平，使财务公开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七）重点公开了我校的各类招生信息。**本学年度我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的要求，对我校的各类招生信息进行了重点公开。我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了学校《2014年本科生招生章程》、《2014年优秀推荐生选拔实施方案》、《2014年自主选拔录取实施方案》与《2014年自主选拔“励志计划”实施方案》等招生文件，并且详细公布了我校各个专业具体情况、分省市分专业的计划总数、各省市录取分数线、插班生人选名单、招生咨询方式及热线电话、招生监督渠道，及时发布《2014年本科招生录取结果公告》。

三、依申请信息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对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方式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介绍。在本年度实际工作中，只有一项依申请公开的请求，是因其个人就职需要对我校申请相关证明材料，我校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进行了回复和处理。本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现已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各级单位在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考核时都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列入其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处具体负责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13-2014学年，学校继续推进、督促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二级单位重视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建设专题网站、单位信息化平台等手段，做到了公开有目录、有内容、有渠道。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按照工作职责顺利开展了校级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从机制上保证了干部群众参政、议政的通道畅通，落实了师生员工对于所在单位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做到了议事有程序，决策有规则，过程有监督，执行有效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良好。在2013-2014学年中没有接到关于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仍有薄弱环节，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学校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公开信息内容规范性欠缺；现有信息公开内容还不能完全适应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也还有拓展空间，特别是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人员，业务水平还有提升空间。下一学年，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突出对重点领域的公开和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新举措，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针对这些问题，学校会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把《办法》的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之中，成为学校行政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自觉推行信息公开。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学校公信力。

**(二)扩大公开主体范围。**全面推进广大师生、教职员工关心的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加大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等信息的公开力度。积极推动二级院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的信息公开制度，为公众及时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三）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有利于公众知情、办事和监督为基本原则，继续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建设，更加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各类信息，优化升级网络系统，完善各级专栏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公众参与功能，充分发挥网站与公众交流沟通的桥梁作用。开展信息公开网上互动板块内容的建设。

**七、其他**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华东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ecust.edu.cn](http://xxgk.ecust.edu.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华东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21-64251234，电子邮箱：[xxgk@ecust.edu.cn](http://webmanage.ecust.edu.cn/control/FCKeditor/editor/xxgk@ecust.edu.cn)。